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7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1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330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	

(经审计)	审计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7 家	
	审计收费	人民币 6.82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毕马威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林启兴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启兴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林曦	2018年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文举	2009年	2001年	2001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半年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899.7万元。2026年度存量业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半年报审阅费用按照899.7万元确定，因业务范围变化而新增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二、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毕马威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